

台正车鉴评[2021]第 191101 号

(2021)台三法评委 116 号

评估标的：浙 J3P2K0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 估 报 告

APPRAISAL REPORT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engxin Used-car Appraisal Co.,Ltd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洋广场 1 幢 1101-3 室

电话：13306861100

邮编：318000

传真：0576-88851100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依据	(5)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5)
七、评估假设	(6)
八、评估流程	(6)
九、评估结论	(6)
十、特别事项说明	(7)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8)
附 注	(9)
附件清单	(10)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三个月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九、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十、如出现对标的相关事实有争议需对价格结论作出重新鉴定时，办案机关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对标的相关情况的鉴定证明材料。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台正车鉴评[2021]第 191101 号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兹受贵院委托，我司（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2021）台三法评委 116 号》评估委托书以及国家有关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被执行人杨天拥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3P2K0 车辆价值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人员严格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对该车辆现状进行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征询，对委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格作出公允反映。现将鉴定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三门县人民法院

2、产权持有者

根据机动车登记信息所示，机动车所有人为杨天拥。

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三、评估对象（车辆信息）

车主	杨天拥	所有性质	私	联系人	郑**
住址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 SVW6451CED		车牌号码	浙 J3P2K0
	车辆识别代码 (VIN)	LSVUC65NXB2595721		发动机号	661614
	核定载客数/排量	5人/1798ml		车身颜色	黑
	初次登记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燃料种类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1年03月28日		车辆性质	非营运
	排放标准	GB18352.3-2005 国 IV		机动车状态	违法未处理查封
车辆表显里程数：167304KM(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四、价值类型定义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买卖双方在自愿、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市场价值估算。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21年11月19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浙江省车辆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2日

基准日是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评估任务后，确定委托评估对象于某一日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假设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 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估流程

根据车辆现状，我们按照接受委托、查验证照、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等程序以综合评估法（重置成本法、年限折旧法、车况调整系数、品牌车型市场接纳度）对该机动车辆价值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果如下：

1、车辆重置价：

车辆重置成本含：车辆现行市价、车辆购置税等综合费用（考虑新款行情等因素）。

综合取值：266800 元

2、车辆年限折旧：

$$\begin{aligned} \text{车辆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时间} / \text{车辆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 - 127 (\text{月}) / 180 (\text{月})] \times 100\% \\ &= 29.44\% \end{aligned}$$

3、车况调整系数（加权平均法计算）：

加权平均法计算=技术状况（0.8×30%）+维护保养（0.7×25%）+产地质量（0.9×20%）+工作性质（0.8×15%）+工作条件（0.8×10%）= 79.5%（加权取值）

4、市场接纳度系数：

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市场综合表现、畅销度、品牌、颜色、款式及过户风险等综合因素，判断该车辆的市场接纳度取值为 75%。

5、车辆市场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车辆价值 (取整至百位)} &= \text{车辆重置价} \times \text{车辆成新率} \times \text{车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市场接纳度系数} \\ &= 266800 \times 29.44\% \times 79.5\% \times 75\% \\ &\approx 46800 (\text{元}) \end{aligned}$$

九、评估结论

综上，浙 J3P2K0 号旧机动车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陆仟捌佰整（¥46800 元）。

十、特别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评估基准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

2、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车辆修理与更换的各零部件相关型号的变动状况及合规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因浙江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网络查询限制，浙J3P2K0号机动车违法记录无法查询，需补缴罚款和滞纳金数额不详（因该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对称，估价对象的道路违章罚款和滞纳金数额应以公安交警、城市行政执法等政府机关的实际登记为准）。

4、评估对象为法院查封车辆，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勘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车辆是否泡水、火烧及重大事故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以实地看样为准并慎重决定是否购买。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

评估师：高正斌
证书编号1822011167524777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

评估师：金鑫
证书编号1822011162411767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车主	杨天拥		使用性质	非营运
住址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登记信息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 SVW6451CED	车牌号码	浙 J3P2K0
	车辆识别代码(VIN)	LSVUC65NXB2595721	发动机号	661614
	核定载客/排量/功率	5人/1798ml/118KW	车身颜色	黑
	初次登记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燃料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仅供参考)	GB18352.3-2005 国IV	出厂日期	2011年03月28日
证件	车辆登记信息			
年检期限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			
保险期限	交强险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8日			
违章情况	不详(仅供参考,具体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			
车辆信息	<p>拍卖标的: 车牌号为浙 J3P2K0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厂牌型号为大众汽车牌 SVW6451CED(途观 2010 年款 1.8TSI 四驱菁英版),黑色,5 门 5 座 SUV, L4 涡轮增压发动机, 6 挡手自一体变速箱,前置四驱。配置 ABS+ESC 等辅助控制系统、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全景天窗、真皮座椅及自动空调等,前后轮胎规格 235/55R17,最大允许总质量 2055KG。车架号 LSVUC65NXB2595721,发动机号 661614,燃油种类:汽油,环保达标国 IV(该排放标准仅供参考,不做过户依据,具体以车管所实际检测为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04 月 08 日,非营运,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交强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外廓尺寸(长×宽×高)4525*1809*1685mm,车辆已行驶里程数 167304KM(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p> <p>车况介绍: 委估车辆整体车况一般,车身油漆有多处刮擦及老化,右后车门色差严重,前档玻璃破裂,后视镜脱落,轮胎磨损均衡。车辆中控、内饰及座椅磨损程度与使用年限相适应,驾驶座椅皮质破损,整车保养较差。发动机舱内各部件齐全,前大梁正常且车架完好,车架号码与登记信息核对一致。车辆启动正常,发动机怠速平稳,检查灯光、组合仪表显示正常,车辆底盘、转向、制动情况不详(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有违章、年检、过户、单证补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过户是否有限制的相关事宜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p>			
其他备注	查封状态,钥匙一把,目前存放在三门县人民法院前操场。拍卖车辆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车辆评估值不含车辆年检、违章处理、车辆过户、停车费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附注：

1. 本鉴定报告中经对车辆的现有价值进行评估定价（浙J牌照车辆指标及车牌价值不在估值定价范围内）。

2. 鉴定报告中的标的物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现状为准，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3. 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原车各零部件更换的相关型号的变动情况及技术性能的匹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4. 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入籍车辆有不同规定，请标的物买受人自行了解车辆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限购政策和环保政策等规定。

5. 鉴于司法拍卖的特殊性请竞买人实地看车，了解具体情况后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负责任。

6. 标的具体情况以实物为准，如有违章、年检、过户、单证补换，违章处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7.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得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页数
附件 1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1
附件 2	鉴定评估委托书	1
附件 3	被评估车辆的现有资料及所查的相关信息	7
附件 4	被评估车辆照片	1
附件 5	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附件 6	鉴定评估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1
附件 7	评估费电子发票	1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1)台三法评委 116 号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局办理的申请执行人李立纲与被执行人杨天拥、胡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按规定程序摇号选定贵机构为评估机构。

评估要求：对被执行人杨天拥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3P2K0 汽车进行价格评估（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的规定〉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鉴定文书一式六份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司法鉴定处。并将评估报告电子版、标的物照片、拖欠的有关税费调查表等发至 78278293@qq.com 邮箱（电话 83367995）。

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鉴定督办人：郑志同

联系电话（传真）：83367922

三门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决定书

(2021)浙1022执2098号

本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

我局办理的申请执行人李立纲与被执行人杨天拥、胡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予以司法鉴定。

鉴定要求：

对被执行人杨天拥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3P2K0 汽车进行价格鉴定。

机动车所有权人为杨天拥，号牌号码为浙 J3P2K0，品牌型号为大众汽车牌 SVW6451CED，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SVUC65NXB2595721，发动机号为 661614，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厂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车身颜色为黑，保险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汽车现存放于三门县人民法院前操场。

现将相关材料移交你室，请你室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的规定实施司法鉴定。鉴定完后，请将鉴定文书和相关材料一式六份移交我局。

鉴定费用暂由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13736516805）预付。

(此页无正文)

本院执行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承办人：胡闰桂

联系电话：0576-83367931

附：《司法评估材料移交单》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1022执209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李立纲，男，198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8205111816，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惠政巷31号501室。

被执行人：杨天拥，男，198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509261476，住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叶家山村老村204号。

被执行人：胡群英，男，1977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70519149X，住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东湖村1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立纲与被执行人杨天拥、胡群英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杨天拥、胡群英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杨天拥、胡群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浙1022执20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天拥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3P2K0、浙B6XR02、浙J8Y3V2的车辆，并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浙1022执209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扣押被执行人杨天拥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3P2K0汽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扬天拥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3P2K0 的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梅 丹
审 判 员 蒋明湄
审 判 员 郑舒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戴 伟

页码, 1/1(W)

单项查询

锁定日期	锁定原因	锁定单位	单位经办人	锁定经办人	解锁日期	解锁经办人	锁定标记	发证机关	流水号	备注
2021-09-09	查封	三门县人民法院	—	郑舒静	—	—	锁定	浙J	1210909669744	(2021)浙1022执2098号 0576-83326856
2021-09-22	查封	三门县人民法院	—	郑舒静	—	—	锁定	浙J	1210922717716	(2021)浙1022执2141号 0576-83326856

退出



<https://41.188.132.134:9443/trffweb/query.veh?method=getVehicleDetailInfo>

2021/11/16

单项查询

主合同号	抵押合同号	抵押日期	经办人	抵押流水号	抵押权人	解除日期	解除经办人	解除流水号	抵押标记
0	0	2020-12-31	工行开发区潘芊伊	12012317702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已抵押
0	0	2021-09-02	银隆潘芊伊(工行)	1210902534730	浙江银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已抵押

退出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查询日期：2021-11-16

查询单位：三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基本信息 (号牌种类: 普通; 号牌号码: 浙J3P2K0)		车辆识别代号	LSVUC65NXB2595721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小型普通客车	
发动机号	车身颜色	使用性质	出厂日期
强制报废期止	检验有效期至	保险终止日期	2011-03-28
机动车所有人	杨天拥	套牌车	机动车状态
登记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叶家村老村204号	重点类型	违法未处理, 查封
国产/进口	国产	事故逃逸	初次登记日期
合格标志编号	223310673813	行驶证编号	2011-04-08
属地信息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联系电话	--
社区名称		盗抢车	
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管辖民警	





(车辆评估照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

页 文件下载

保存 打印 导出

您! 91331001MA2AN86
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信息备案登记表

1.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N86
工商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构成:	中方 100 %	外方 0 %	
* 法定代表人:	高正斌	* 注册资本(万元):	100
* 成立日期:	2018-06-04	* 营业面积(m²):	52
分支机构数量:	0	* 营业期限自:	2018-06-04
* 经营范围:	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汽车租赁。		
* 营业期限至:	2100-06-04	* 专业人数:	4
住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 浙江省	市\区\州 台州市	区\县\市属 市辖区
* 街道门牌:	开发区海洋广场1幢1101-3室		
经营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浙江省	市\区\州 台州市	区\县\市属 市辖区
* 街道门牌:	开发区海洋广场1幢1101-3室		
* 填报人: 姓名	高正斌	* 手机	13957696169
		* 电子邮箱	338241503@qq.com

姓名 Name	金鑫	性别 Sex	男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三级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7	年	07	月	12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8.0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6.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年06月06日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822011162411767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年06月06日 Year Month Day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30105198707121018							

姓名 Name	高正斌	性别 Sex	男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三级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77	年	12	月	27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2.0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8.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年06月06日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822011167524777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年06月06日 Year Month Day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32627197712271777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2100511

发票号码：59364026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校验码：06437123010536617320



机器编号：49922235994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848880367L
 地址、电话：台州市府大道158号 8852850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1207011209200072733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鉴定评估费					1584.16	1%	15.84
合计					¥1584.16		¥15.8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600.00	
名称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1MA2AN86K9X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洋广场1幢1101-3室电话：0576-8885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12070212092000345277	
备注	三门县人民法院(2021)台三法评委116号一标的浙J3P2K0车辆价值评估	



开票人：冯静雅

复核：

收款人：台州正信

销售方：(章)